

证券代码：834941

证券简称：希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5日以电函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茜
- 6.会议列席人员：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规定，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邓茜、李艳、施利强、邓志坚、程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0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